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于永生）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以审查。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永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教授。2025 年 6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同时兼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滨江集团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滨江集团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切实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滨江集团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

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滨江集团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的情况，也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滨江集团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相关事项依法发表独立审核意见。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于永生	6	3	1	2	1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按照监管规定，公司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的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5. 12. 15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2	2025. 12. 22	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	同意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其他现场工作情况如下：2025 年 6 月，本人赴金华永康调研了公司永康的收购项目，详细了解了项目推进情况，重点关注了项目工程进度和去化情况等；2025 年 10 月，本人参加了由公司组织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指引培训，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重点对取代监事会背景下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内容进行了讲解和现场解答；2025 年 11 月，本人现场考察了公司暖屋、养老及置业板块业务，通过听取板块负责人汇报及现场调研项目的方式对各板块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了解；2025 年 12 月，本人赴嘉兴桐乡调研了公司南城明月苑项目，详细了解了项目工程进度，开盘及去化等情况。

同时，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公共媒体对公司的有关宣传和报道，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持续关

注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本人任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2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现场调研及其他工作等。

任职期间，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董事会换届后，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充分审查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基础上，同意继续聘用张洪力为公司总裁；沈伟东、郭清为公司副总裁，认为上述人选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五）聘用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后，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沈伟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内审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研究相关事项和履职相关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人邮箱：zufeys@163.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永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